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第 390 章，附屬法例)下的費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增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 章，附屬法例) 下所訂明的費用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及論據

2. 庫務局局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修訂各項只影響少數人及部分特別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並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基於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多元化，建議當局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當局應徵詢其他事務委員會對其各自職權範圍下的費用，應否及應如何增加收費的意見。當局建議增加收費的項目，包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下的收費。

3.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就以下事宜訂明有關費用-

- (a) 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或版權擁有人，或委託設計、生產或發布該物品的人，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文簡稱「條例」) 第 13(1)條將物品呈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文簡稱「審裁處」)，申請由審裁處評定物品的類別；

- (b) 條例第 13(1)條規定呈交或有資格呈交物品以評定類別的人，根據第 15(1)條發出通知，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覆核該物品的暫定類別；
- (c) 條例第 13(1)條規定呈交或有資格呈交物品以評定類別的人，根據第 17(1)條請求審裁處重新考慮物品的類別；
- (d) 就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為所發出的類別公告而備存的登記冊，申請查看、印取副本或摘錄；及
- (e)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20(1)條所備存的物品儲存庫。

當局上次是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修訂有關上述事宜的費用。

4. 政府的政策是在一般情況下，按足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鑑於司法機構收取多類服務的費用，當局決定按整體成本計算法來修訂該等服務的費用，以求達至整體收支平衡。據司法機構所估計，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與所得收入會有差異。附件 A說明有關的成本計算。為悉數收回成本，現建議司法服務的費用，包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下的費用，應平均增加 8.5%。附件 B載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下現行及擬議收費的詳情。

## 成本控制

5. 司法機構致力繼續透過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效率促進措施來控制成本。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6. 增加收費的建議預算可每年帶來約 24 萬元的額外收入。此建議對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 下一步工作

7.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就增加收費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以便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實施所修訂的費用。有關的修訂規例須經過立法會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成本計算方法**  
**司法機構**  
**各項規則及規例下的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

	<u>千元</u>
員工費用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事處的成本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801
行政間接費用	<u>11,317</u>
<b>+ 運作成本(a)</b>	<b>214,767</b>
<b>* 收入(b)</b>	<b>197,985</b>
現時收回成本的比率(b)/(a)	<b>92.2%</b>
建議增幅[(a)/(b) - 100%]	<b>8.5%</b>

## 注解

# 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 與法庭聆訊及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死因裁判法庭）有關的成本並無計算在內

\* 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並無計算在內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現行及擬議收費**

<b>項目</b>	<b>現行收費</b>	<b>擬議收費</b>	<b>增幅</b>	
	<b>(元)</b>	<b>(元)</b>	<b>元</b>	<b>%</b>
1. 根據條例第 13(1)條申請由審裁處將物品評定類別	1,940	2,100	160	8.2%
2. 根據條例第 15(1)條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覆核物品的暫定類別	970	1,050	80	8.2%
3. 根據條例第 17(1)條請求審裁處重新考慮物品的類別	1,940	2,100	160	8.2%
4.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備存的公告登記冊	30	33	3	10.0%
5. 從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備存的公告登記冊摘錄或印取副本，以每份公告計	127	138	11	8.7%
6.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20(1)條備存的物品儲存庫	385	418	33	8.6%